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qwe qwe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4:54

敬啟者：

本人反對政府就有關草案立法,原因主要為草案未有為「恐怖主義」定下清晰定義以及由何者界定何謂「恐怖主義」。本人深恐有關條例將淪為政府政治打壓的工具,任何不合意的言論均被視為「恐怖主義」,最終港人的言論自由及出入境自由遭受侵犯。

此致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市民

譚紹榮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